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有關建議須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背景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反映有關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更新情況。亦建議作出其他相應或內務修訂，使現有公司細則與建議修訂相符。鑑於有多項修訂，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一套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取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以使建議修訂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概要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主要範圍概述如下：

1. 規定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2.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 僅供識別

3.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期分別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十四(14)個完整日；
4. 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5. 允許以非常決議案(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多數票投票通過之決議案)批准罷免核數師；
6. 規定獲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任何代表均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7. 更新董事可於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之情況，即使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
8. 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必須為可供查閱；
9. 允許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就處理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要求，並指示董事會於遞交該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倘董事會並無於遞交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0. 規定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相同之權力；
11. 更新及新增與上述變動相關及相應之新定義；及
12. 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並參照目前生效之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更新若干條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公司細則將維持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